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64号

罪犯赵华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2月18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仁刑初字第40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赵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4月2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遵市法刑三终字第7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原判刑期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29年5月1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6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不变；2020年7月2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不变；2023年4月23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10月1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(已履行完毕)；狱内月均消费：209.8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291.7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及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赵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